

講道的高貴優先性

曾立華

基督教是由講道產生出來的宗教，相信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因為新約基督教會正是由眾使徒熱切宣講福音信息而誕生的。自此以後，教會的興衰便與講道成效有著唇齒相依的關係，過去二十個世紀，講道成為教會不可或缺的傳統，神一直興起和使用許多忠心傳講聖經信息的神僕，建立了歷代的信徒，使他們信仰和靈命穩實、有深度，教會亦因此而健康發展。十八世紀德國路德宗敬虔派新約學者本革爾 (Johannes Albrecht Bengel) 曾說：「聖經宣講是教會的根基，教會是聖經的監護人。教會剛強時，聖經的信息就光輝萬丈；教會病弱時，聖經的宣講就被忽略而遭腐蝕。因此，聖經的宣講與教會兩者，由外觀之，不是同時健壯，就是一起病弱。人們對聖經的看法，正反映出教會的光景，這已成了不變的定律。」¹

不管你是否同意用這種方式來評估教會的健康情況，世界許多地方教會，因為宣講貧弱，靈命就貧乏饑餓；相反，宣講方面強而有力、言之有物的教會，自然是健康有活力，使命感強的教會。故長久以來，講道的職事一直被視為教會中最高貴的職分 (Preaching is the highest and dignify priestly office)。教會建立二千年來，論貢獻首推講道，此乃定

¹ 引自凱瑟 (Walter Kaiser)：《解經神學探討》(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5)，頁 1。

論，教會任何其他職事都不能高過講壇，僭奪其優先性。²而身為教會傳道人，若不能藉講道建立會眾，對教會傳道工作的虧損實難以估計。不過，我們得承認，講道職事面對後現代社會許多現象的衝擊，其高貴及優先性備受挑戰！

一、講壇的挑戰

面對多變的社會風潮，教會講壇及其他事奉職事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衝擊，今天許多帶有極強世俗主義的潮流都直侵教會，已是不可逆轉的現象，我們的宣講職事正面對這樣的一個局面。

(一) 多元化主義 (Pluralism)

當今整個社會就像一個萬花筒，色彩多元化，各種形式的思想、文化習尚的力量，在社會不同組別中出現，形成龐雜的世界體系，互相角力、衝擊，各有理據，觀點繁多、紛亂，因而產生不同理解，甚至對立的價值。所以，今天若要對人生世界作全面一元的解釋，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在多元化色彩下，以往帶有「霸權」的絕對觀很難有市場，社會人士很難再接受一元的絕對說法，這會被視為保守不夠開明。這種多元思潮正衝擊著傳統教會過往許多的倫理主張，使問題複雜化。我們既負責宣講絕對的真理，就要本著極大的勇氣，就是被人批評為不夠開明，也要敢於提出聖經的看法。在宣講真理時，我們要思想如何一方面不使信仰僵化，但也不過分相對化，而提出中肯的見解，讓信徒思考。

² 這是司徒德牧師提出的觀點，筆者非常贊同。參 John R.W. Stott, "Expounding the Word," chap. 13 in *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208。又近期美國學者 Ronald Allen 的著作《講道與實踐職事》，討論講道與其他教會職事如基督教教育、牧養輔導、行政領導、福音差傳事工、靈性培育等互相配套，服事、培育信徒，但作者強調，講道仍佔最優先位置，是整體教會牧養系統最核心的整合劑。Ronald J. Allen, *Preaching and Practical Ministry* (St. Louis, MO: Chalice Press, 2001).

祈求神給我們屬靈的智慧，在詮釋聖經真理時既能適切的回應時代，同時仍能維護聖經的權威。

(二) 消費主義 (Consumerism)

由於工商業發展，科技水平提高，現代人的生活比從前方便舒適許多，加上市場競爭，很多家庭生活用品都以低價出售，以此刺激人的購買欲，提高其消費力，在豐富經濟資源下，人想要甚麼就有甚麼，物質享受可以說是超過以往任何一個世代。所以，現代人已染上一種追求不斷擁有的貪婪心態，金錢能購買得到的就購置擁有，不管是否必需和有用，總之擁有就會快樂。社會上亦逐漸形成一種衡量標準，以一個人擁有多少來衡量他的價值。不單成人世界如此，就連青少年也是一樣。在這種消費主義的潮流影響下，許多信徒的價值觀，跟社會一樣變得很物質化。因此，我們在宣講主道時，更要針對基督徒應有的價值觀，教導信徒如何正確使用物質和運用錢財，不致被消費主義的狂潮淹沒。

(三) 資訊化 (Informationalization)

這是個不折不扣的高科技時代，科技產品之多令人眼目昏花，選擇多得令人迷惘。科技無疑能提高人生活的效率，給人帶來前途光明的假象，但同時也造成資訊污染，人際間溝通接觸減少而導致關係疏離，人情淡薄，整體社會結構改變。電子科技的誤用使人無法分辨是非，產生許多倫理道德的灰色地帶，因而出現許多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 現象。人的角色和身分混亂不清，許多傳統觀念動搖，從前許多黑白分明的事物，現今再難分對錯，甚至以前被認為不對的事，今天也要以同情的態度來接納。這些態度都透過傳媒廣泛渲染傳開，使人失去肯定立場與方向感。因此，向這一代人宣講有情感、肯定，而具方向的信息，應是今天講道職事的重要任務。

(四) 解體化 (Disintegration)

由於科技進步發達，機械代替人力，導致個人價值及特質被忽視，人性化因而減弱 (depersonalization)，疏離感益大，而出現解體的現象，人不再彼此依賴。解體化最嚴重的是家庭結構。由於通脹高企，家庭生活開支隨著提高，愈來愈多女性出外就業以幫補家計，母親全職或兼職工作的數量大大增加，削弱了母親在家庭的角色，在子女照顧上自然出現張力，子女往往交由菲傭、祖父母或褓姆代為照顧。加上香港教育制度不完善，學生的功課壓力沈重，父母很少能騰出時間協助子女溫習，形成父母與子女間的張力。近年因北上大陸工作潮流及移民所做成的「爸爸不在家」現象，頓使家庭失去重要支柱，子女成長問題、及夫婦婚姻溝通不足，都使家庭關係危機重重。另外因工傷、各種意外死亡率提高，及離婚個案不斷上升，形成不少「單親」家庭，這些家庭生活有不少難處。再加上現時經濟逆境引致的高失業率，使許多家庭陷入困境，心靈的創傷非常嚴重。此外，人口老化、居住環境惡劣等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未能完善解決，使兩代關係更形疏離，老人缺乏照顧，情感無依。家庭解體化既已成了現代社會、政府、福利機構急切應付的問題，教會又豈能例外？這些問題，信徒家庭也未能免疫，家庭牧養關顧應成為教會牧養的焦點，因此在宣講職事上，我們便應針對這些現象作教導、安慰、醫治，才能治愈許多受創傷的心靈。

(五) 後現代思想 (Postmodernism)

後現代重感覺，輕看理智思維，美國至少有三分二人已不再相信有客觀真理存在。今天持後現代思想者均說：「你所能相信的只是你的內心和感覺，放棄真理的意念，以你的經驗代替之。」³ 主體與客體已難

³ Graham Johnson, *Preaching to a Postmodern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2001), 9.

以分辨，一切都是相對的，沒有固定的、可參照的依據，自己認為是對的，就是對的，人傾向抗拒權威，對「情感圖象」(emotive images)比較有興趣。在這種思潮氣氛下，可想而知宣講堅實的聖經信息是何其困難，難怪不少信徒對需要用心思去領受的「釋經講道」不感興趣，對大量以感人故事及例證喻道的講章反而深深受落，對所謂生命體驗的道理也較易接受。另一方面，後現代強調政治正確，要求公開聆聽、對話以尋求共識，許多人都抗拒由一個人站在講壇上單向的宣講。⁴ 在這樣的的文化氣氛下，傳道者要與會眾有效溝通實在是極大的挑戰！如何在不出賣真理的情況下，有技巧地接觸現世代的人——也許這正是當下教會事奉最大的張力和掙扎。

(六) 娛樂文化當道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Dominated Culture)

娛樂與閒暇本是正常事，是人勞累工作後得以休息，藉玩樂恢復精神體力(俗稱「充電」)，即使清教徒也重視娛樂，只要不沈迷，娛樂也是神所允許的。可是，現代人傾向娛樂自主，花很多時間在吃喝玩樂，再加上科技發達，玩樂工具及視聽媒體產品繁多，都成為娛樂消費之途。現代人已被娛樂文化宰制著，被許多缺乏內涵的娛樂事業牽著走，對有深度或較嚴肅的「正經」事情失去興趣，難怪傳統教會崇拜也沒有市場。當代敬拜模式均轉變成以「娛樂」信徒為目標，滿足「歡娛」心態，以節奏感較強的現代短歌，使人更容易投入。講壇事奉為迎合慕道朋友及年青信徒，更以「棟篤笑」形式推出，餵養泡稀的「奶水」；信徒持這樣的心態，難免覺得以聖經堅實內容傳遞的信息很沈悶，難以消化吸收。所以，傳道人在講壇上扎實解經之餘(有如能裹腹的飯團)，

⁴ Roy Clement, "Expository Preaching in a Postmodern World," *Evangelical Review of Theology*, vol. 23, no. 2 (1999), 175.

又要講得活潑吸引，深入淺出，使聖經信息適切當代信徒需要，實在是講道者重大的挑戰！

(七) 邪靈橫行 (Demonisation)

高度發展的科技文明，已使人的心靈虛空到一個程度，要轉向「往內太空探索」。人希望尋求安身立命的根基，於是，精神科藥物、毒品、心理學、東方神祕主義、特異功能、風水、紫微斗數、星座、交鬼、撒但敬拜，以及各種光怪陸離的異端邪教，還有現時已滲透在不同文化領域的「新紀元運動」都應運而生，以「幫助」現代人填補內心空虛和發展潛能。這一切其實都是黑暗邪惡勢力所控制，我們帶使命感事奉主的人，應特別注意，因為福音的宣講也是一場「靈力對抗」戰 (power encounter)。我們不單宣講清晰的福音真理，更需要聖靈能力的彰顯；此外，也要在牧養、崇拜生活、靈命追求等事上照顧信徒，幫助他們建立整全的生命，滿足宗教感情的需要，信徒才不會輕易被異端邪說所搖動，被引誘離開教會，這是我們不能不重視的一環。

我們崇高的講道任務正面對上述當代文化、潮流的影響，因此有效地向現代人傳達神永恆不變、又能改變人心的信息，實在是無比的挑戰！所以教牧傳道除了肩負忠心宣講聖經的責任外，還要留意所宣講的信息是否適切時代，身為時代工人，這是我們不能規避的責任，是值得重視和探討的課題。但在探討這現實課題前，更重要的是再思講道神學信念；強而有力的神學信念，能強化我們對講道的信心和態度，也影響我們採用怎樣的方式，有效傳遞神對世人的重要信息。

二、講道神學信念

英國聖公會前大主教柯甘 (Donald Coggan) 指出：「健康的講道教義源於健康的神學，正如好果子是從好樹結出來一樣；一個缺欠或軟弱

之神話語的教義，會使講壇的出口變得軟弱。」⁵ 事實上，基督徒相信神是會說話的，祂不是靜態的，坐在那裡不動聲息，好像偶像一樣。神乃是動態的、有所作為的神 (The God who acts)，透過啟示向世人發出呼聲，並關注世界的苦況，祂是願意介入人類的神（參出三7～12）。講道就是宣講神的啟示，故神與講道有密切關係。

神與講道

講道的最終目的是甚麼？最直接答覆這問題的要算二十世紀著名解經講道家鍾馬田醫生，他說：「講道就是讓男女感覺到神的同在」。⁶ 當然，他的話並未能完全表達、包含講道學的藝術和內涵，但至少也證明了講道的目標與目的就是神人得以接觸，神同在表示神介入人的生命，影響人的理智、意志與情感，有改變更新。近代美國牧者派伯 (John Piper) 認為講道目的是「彰顯神的榮耀」，而傳道人的信息和使命目標則是：「神自己是我們講道的主要題旨，藉宣講去彰顯祂的威榮、真理、聖潔、公義、智慧、信實及其主權的恩典。我並不是說，講道時不應提及現實生活上一些困難的必須事，如怎樣作好父母、基督徒對離婚、愛滋病、電視及性的看法及態度。我的意思是必須將神的同在牽涉到這些事上，使人得知神的要求，人如何活得更像神、更敬虔。」⁷

實在，神是我們在講道時必須提及的主題，因為基督教是以神為中心，而不是以人為中心的。神向人啟示並彰顯祂自己，講道就是有權威地宣告神及其意旨，特別是其拯救醫治的旨意，所有的基督教講道都建

⁵ Donald Coggan, *The Sacrament of the Word* (London: Collins, 1987), 31.

⁶ D. Martyn Lloyd-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5), 97.

⁷ John Piper,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 (London: Kingsway, 1998), 12. R.A. Bodey, "Preacher, Preaching: 4. The divine character of preaching," in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4, ed. Merry C. Tenny and Steven Baraba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845.

立在此基本神學信念基礎上。⁸如果我們不相信這位神，我們決不該講道。如果神都沒有說話，我們怎敢說話？我們自己沒有甚麼好說的！正因為神說了，所以我們便依據祂在聖經說的話勇敢宣告，講出其心意與要求，傳道人的屬靈權威也正源於此，並且有權要求信徒順從神的話；在事事講求民主的世代，他們也許很難接受、認同這方面要求，但若凡事遷就信徒處境，以滿足他們的需要為主，講道的權威就失落了。當然我們並不能忽略講壇下的會眾處於不同境況，有的與神疏遠，有的正被各種現實生活苦困纏繞，有的陷在疑惑不信裡，有的陷在罪孽裡，靈命低落。因此我們宣講時，便是將神滿有盼望、安慰、信實應許及赦免的話告訴他們，讓沈睡、沈溺的人從中得光照、提升，使他們的生命再一次被神造化更新，過健康的靈性與倫理生活——實際體認神同在的生活。

可見，講道是極神聖的事奉職事，我們講的就是代表神來講的。若我們根據神的話（即聖經真理）來講，我們所講的就是神的道，不是人的說話和意思，這樣的講道才有神聖權威說服力，這一點可算是講道神學的信念與根基。我們衡量每一次的講道，就看我們的道是否依照神話語，講出神啟示信息的原意，還是將我們的意思套入聖經裡，或用聖經來證明我們自己的論點了。從這方面思想，釋經講道 (*expository preaching*) 可算是所有講道形式中最優秀、突出神啟示信息的講道方式了。新約學者卡森 (D.A. Carson) 推崇釋經講道說：「如果你忠於經文，深信這是神權威的話，你便確知你的信息就是神的信息，不管社會變化何等大，也不管教會裡發生何事——無論她是否增長或信徒是否喜歡你，只要你知道你是在宣告神的真理，這是何等大的權利，亦是何等釋

⁸ 參 John R.W. Stott, "Biblical Preaching is Expository Preaching," in *Evangelical Roots*, ed. Kenneth S. Kantzer (New York: Thomas Nelson Inc., Publishers, 1978), 161-62。

放的感受，因為你就是神話語的宣講僕人。」⁹ 正因如此，我們在每一次講道之前，必然要盡心竭力研究、透徹解釋所要宣講的經文，然後忠實地向會眾打開經文所傳的信息，使聽的人感到是神向他們說話。換言之，我們是神「話語的管家」——盡本分保守、講解神的道（參林前四1~2），昔日保羅勸勉提摩太亦如此說：「你要靠著在基督耶穌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堅守從我這裡聽過的話，作為純正話語的模範；又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保守所交託你的善道。」（提後一13~14，中文新譯本）

講道的基礎雖然是建基於神啟示，並寫在聖經上的話，然而神需要人將祂的話傳講開去，尤其藉傳道人透過宣講、教導及解釋，讓屬神的子民清楚認識並領受神在聖經裡啟示的真理，也鼓勵信徒回應神，在生命裡落實神的話，使人活出整全健康的基督徒生命，有敬虔像神的表現。在舊約，先知就是啟示真理的宣告者，而新約時代，使徒及門徒同樣被吩咐傳講神的話。今天傳道人就肩負宣講神話語職事的使命，帶著神聖權威，解明神對信徒的心意，使信徒生命得以與神相遇，順服其教導，生命得造就，達至成熟安康的生命境界，並承擔福音使命，作忠心見證人。

基於上述對講道神學的討論，那麼我們今天應怎樣理解講道的意義呢？我們可用神學家柏克 (James I. Packer) 的觀念來歸納，他認為講道必須包括下列重點：¹⁰

(1) 講道的內容是神對人的信息，這信息來自聖經（無論是一節、幾節或一段、一章），要使信徒聽過後能領受神給他們的信息，傳道人

⁹ D.A. Carson, "Accepts No Substitutes: 6 Reasons Not to Abandon Expository Preaching" *Leadership* 17 (Summer, 1996), 88.

¹⁰ James I. Packer, "Introduction: Why Preach?" in *The Preacher and Preaching*, ed. Samuel T. Loga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6), 8-15.

必須確知他們所傳講的是源於聖經所教導的真理，而非他們自己的理念。

(2) 講道的目的是告知、勸勉及呼召信徒對神的信息有反應，這反應包括悔改、信心、順服、愛心、盼望、喜樂、熱心、讚美和禱告等。保羅昔日對羅馬信徒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六 17）神的道理是見證、命令和應許，是期望人接受、順服，及冀盼兌現的，傳道人的宣講也應有這樣的冀盼。

(3) 講道必須要有應用，因為這是以神及基督為中心，所以講道必須以使信徒的生命及價值觀得著改變為目標。我們身為傳道的，若向會眾講了許多道，但察覺不到信徒的生命有改變，那麼，我們的講道事奉就是徹底失敗的，實在要誠實檢討，講道時是否只是灌輸一些真理知識甚至教義便算，而沒有理會信徒如何應用在生活上？講道中的應用其實就是讓信徒知道聖經信息如何適切現今時需，明白是神今天對他的處境說話，使他得以在態度、行為、心志上都有所改變，成為順服神話語和成熟的門徒。

(4) 講道必須具有權威，我們必須確知我們嘴唇所出的話是來自神的，以致在傳講時帶著屬天的權柄。換言之，我們是神的代言人，在神的名下代祂發言，我們作順服的牧人來服事至尊牧長基督，將祂顯揚出來，使人服膺在基督主權下。因此，我們每次的宣講都應服在聖靈的權下，在意識上要全然依靠祂，讓神的話充滿我們的心懷意念，以致我們能用最清晰的語言，將神的道釋放宣講出來，說服聆聽信息的人。

(5) 講道不單要有權柄，也需要有神的同在及能力。保羅曾清楚地說：「我說的話，講的道，都不是用智慧的話去說服人，而是用聖靈和能力來證明，使你們的信不是憑著人的智慧，而是憑著神的能力。」（林前二 4，中文新譯本）講道不單是與真理相遇，最重要的是與神相

遇。保羅也說：「我們傳講祂……把人帶到神面前」(西一 28)。一方面使人在敬拜裡感到神的崇高偉大 (God's transcendency)，同時亦使罪人及被各樣私欲所困的人感到神的親密臨在 (God's immanency)，介入人心中，安慰、提升、感化、鼓勵，使人深深體會「神真是在他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對祂產生敬畏、尊榮、敬愛之心，願做忠實信靠祂的信徒，在生命每一個範疇都尊榮祂。所以，講道要比傳達溝通 (communication) 更高層次，這需要神的恩膏，才能發揮出生命能力，這是傳道者在準備講道時必須注意的。只有聖靈恩膏臨到我們，我們才能承擔得起這使人感到神同在榮耀的宣講職事。

(6) 講道神學涵涉的，就是傳道人受感召去宣講神的話，不是基於自己的興趣，乃受神委託的召命，是故內心總感到一種神聖催逼 (divine compulsion)，引發不能推卸的宣講責任感。昔日主耶穌對門徒說：「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路四 43) 及後彼得和約翰也在受脅逼環境下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20) 今天，傳道者亦應感到從內心迫切需要而來的動力，被聖潔的火燃燒著，勇敢並熱心地宣講神給予世人的信息，正如昔日耶利米先知感到：「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二十九)，並有保羅那種「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林前九 16) 的感覺。我們要被聖靈充分裝備，以致宣講出有恩膏的生命信息，使信徒從聆聽中得著感動，而我們自己亦感到滿足。

十九世紀英國利物浦聖公會主教萊利 (Bishop J.C. Ryle) 這樣形容十八世紀的傳道人：「他們以熱切及直截了當的腔調來傳講神的道，他們內心火熱，完全相信他們所講的就是真實的，以致聆聽信息的人深感這對他們有永恆性的重要；他們所說的正像是神給予他們要給人的信息，

所以必須熱切地傳出去。」¹¹ 但願我們今天也用同樣的精神宣講神的道。

三、講道的人

有了清楚的神學理念，加上優良的傳講技巧，講道是否就必然有效？講道的高貴性視乎講道者的人格是否高貴。換言之，有成效的講道除了有清晰的神學根基外，必須以傳道人的聖潔生活為後盾。講道不能與傳道者的人格分開。新約向來注重傳道人的自我生命操練，特別要「為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謹慎」（提前四 16。另參徒二十 28）。近年中外教會牧職人員不道德醜聞所帶來的震憾，均說明傳道人的道德問題帶來負面影響，使公眾不再尊重、信任傳道人。當然，我們均承認傳道人也和眾信徒一樣，有人性的軟弱和失敗，生命絕不完美，同樣面對試探、人間的痛苦與打擊，有時不免也會懷疑、恐懼，在罪欲中掙扎，這都得全靠神恩典的寬宥與釋放。然而我們必須格外謹慎，避免犯上嚴重道德罪行，我們必須注重經歷神話語的能力，保守自己，要有高度的道德警覺性，除去品格上的瑕疵。試想，若傳道人道德不正，他所傳講的道，信徒絕對聽不進去，那他就是講得如何出色，技巧如何純熟，表達溝通能力如何的強，但因他生命品格的不正，也只是令神的名受到羞辱，信徒亦會立刻離他而去，他再也難在講壇上發揮教導職事。所以，每日緊密與神同行，被祂聖潔的道所煉淨，對講道者實在非常重要。我們所傳的信息都是反映我們經驗神聖潔真理的誠實見證，千萬別做人格分裂的虛偽者！

十九世紀美國著名牧者布魯克斯 (Philips Brooks) 對講道的定義是經典，他特別強調傳道人與講道緊密相依的關係：「講道是一個人將真

¹¹ J.C. Ryle, *The Christian Leaders of the Last Century* (London: T. Nelson and Sons, 1891), 25.

理傳給眾人。其中有兩項主要因素：真理與人格。任缺其一都不足以稱之為講道。……講道是透過人格帶出信息，信息本身是固定不變的因素；人格則是會變動成長的因素。」¹² 可見，有效能的講道是要由我們生命品格承托起來的，有高貴的人格就能孕育出高素質的講道信息，能餵養信徒，也使他們的生命朝向高貴人格發展，成為神喜悅的人。

另外一個容易摧毀傳道人講道高貴有效性的因素，就是傳道人的信仰；傳道人的信仰純正與否，又與他的靈性福祉有直接關係。試想，若傳道人在後現代多元文化衝擊和相對主義挑戰下，信仰開始偏差，不再相信聖經權威及其中所載的教義，陷入真理上的相對主義；又或他的信仰已變得死寂，不再有活力，便直接影響他與神的關係疏遠，與神同行的生活變得可有可無，自然他的信仰體會也失落，生活也愈隨便，對絕對道德的標準便相應下降，這樣很容易會接受世俗人文主義的主張及其道德觀念；試問他還能在講道職事上忠心講解神的道嗎？或許他只能運用現時流行的另類詮釋法，討好人心之所向，但事實上已離開歷史基督教福音信仰的傳統，即使他仍站講台，但他所講的道已變得軟弱無力，沒有聖靈恩膏在其內。或許他仍照聖經來講，但只是「咀唇之服事」，內心已不再相信純正聖經真理了，一個信仰與事奉分裂的悲劇就由此而生。這樣的牧職人員，教會裡實在不少，他們可說是半生不死的職業傳道人，信徒無從在他們的身上得著活潑的屬靈餵養，實可悲之至。

昔日著名清教徒牧者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早已警告傳道人，一個受職講道的人，他終極崇拜的有可能是他未識之神，所傳的是未識之基督，是向未識之靈禱告，以致他所作的一切聖事，均與那真實、所信之神脫節！¹³ 巴克斯特的話與保羅的話很相似，是值得我們深思、反省的，保羅說：「你們應當察驗自己是不是持守著信仰，也應當考驗自

¹² Philips Brooks, *Lectures on Preaching* (Manchester, V.T.:James Robinson, 1899), 9.

¹³ Richard Baxter, *The Reformed Pastor*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3), 56.

己。難道不曉得基督耶穌是在你們裡面嗎？（除非你們是經不起考驗的人。）我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經不起考驗的人。我們祈求神，使你們不作甚麼惡事。這並不是要顯明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而是要你們行善；我們呢，就讓我們作經不起考驗的人好了！我們不能作甚麼事違背真理，只能維護真理。當我們軟弱，你們剛強的時候，我們就歡喜；我們所求的，就是要你們完全。」（林後十三 5～9，中文新譯本）

在此作一小結，宣講神的道雖是神聖崇高的職任，然而又不純粹是一項工作，更是我們的生命。當神選召、造就我們在教會裡成為講道牧養信徒的傳道人，我們整個生命就應常被祂陶造，成為聖潔尊貴的器皿，生命和信仰盛載著神豐厚的恩典，使聖經的信息先留駐在我們裡面，再在禱告覆蓋下，經傳講過程流露出去，這樣就能感動人心。可見我們的講道工作與我們的生命是不能分割的，神裝備我們是為了這工作，而宣講工作又是為人而有的，神要在其充足配備中將兩者揉合在一起。我們要永遠謹記自己是屬神的人，又是在神特別指派的教會崗位上為祂完成這特別任務的；這種信念促使我們能在危機四伏、充滿挑戰的時代得著激勵，從神得著「自信」，勇敢宣講神的道，同時亦使我們在宣講方法技巧上精益求精，在講道方面有上乘的表現，使信徒得著滿足的餵養，這就不負神託付我們的召命了。

四、有系統計劃的講道

講道的基本目的是造就信徒靈性生命，使他們漸趨成熟，活出聖潔、具屬靈價值觀的生活，然而這不是單靠一兩篇信息可以達成的，而在乎他們從整體聖經教導中受培育才能達成。為此，要作忠誠又負責任的教牧傳道人，我們應按照保羅的訓示和榜樣教導信徒：「因為神的全部計劃（神的旨意），我已經毫無保留的傳給你們了。」（徒二十 27，中文新譯本）有一次，現任美國惠敦大學校長雷芬（Dr. Litfin of Wheaton College）提醒慕迪聖經學院院長史杜威（J.M. Stowell）說：「不要期望某

一篇信息就能奇妙地改變信徒的生命，我們需要持久地，一個禮拜復一個禮拜，將聖經逐卷逐段作忠心的講解，使真理每一個原則都能釋放出來，惟有這樣才能叫信徒生命得以改變過來。」¹⁴ 這是至理名言，是我們當實踐恭行的。正因如此，保羅便勸勉我們：「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四 13、15）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傳道人應特別重視有系統、詳細的，以整體經文為主的講道，聖經每一卷書都是我們當在某一段時期內向信徒宣講的，應自己先研讀、分析、領受了，才在適當時候向信徒宣講出來，在講道學上常言：預備講道是一生之事，其意就在於此。

要有系統地宣講每卷聖經，就在乎我們怎樣掌握各種類經卷 (genre) 的講解竅門。按理想來說，我們每一個都要鞭策自己，追求成為有能的解經宣講者 (an able Bible expositor)。現代福音派教會已漸漸遠離忠實的聖經宣講而太過講求現實，講道涉及太多心理學、時事評論、政治關注，和以經驗為主的專題講道的潮流；我們應重視整全的聖經教導，針對信徒需要，從不同類型經文作講解，使聖經的信息能適切應用到信徒身上。

五、釋經講道的重要性

要能實踐系統講道的理想，就自然涉及講道形式。按卷的釋經講道是最切合的形式。¹⁵ 很多具經驗的牧者及講道學家，均推薦系列式的釋

¹⁴ Joseph M. Stowell, *Shepherding the Church into the 21st Century* (Wheaton: Victor Books, 1994), 222.

¹⁵ 在釋經講道方面，司徒德是身體力行的神僕，他下了最簡明的定義：「釋經講道乃以忠實及敏銳的態度將默示經文打開來，讓神的子民得以聽見神的聲音，以致順服祂。」Stott, "Expounding the Word," 208。筆者的定義則為：「釋經講道方式乃著意以聖經經文本身來構思講章的結構和信息要點，那就是說：要清楚呈現經文的原意，闡明出

經講道，因為這一方面能減低我們每週要思想講甚麼的焦慮，同時亦是最有效教導及供應信徒靈命及信仰生活的方式。我們平時從探訪及一般牧養接觸獲知信徒的需要，再掌握時代環境，審時度世，在經文信息裡加入適切生活的教導與提點，相信這是最能滿足信徒需要的講道形式。可惜今天許多人放棄釋經講道，認為這在後現代社會已不適用，他們所持的原因有三：第一，釋經講道太理性，注重經文細節，後現代人根本沒有耐性聽得進去，因為人較有興趣於情感圖象及個人經驗為主的東西；第二，它太精英主義，較適合知識分子，未能照顧一般人；第三，它太權威性，後現代人較容納多元意見及對話，因而厭惡霸權的教導與灌輸方法。¹⁶ 基於上述原因，現時流行以「敘述形式」(narrative style) 講道，認為這較適合後現代人的需要。問題是，我們是否有必要屈服在時代文化潮流下？福音派信仰歷來堅持神的話是「命題性的啟示」(propositional revelation)，是神用冷靜理性的言語來溝通其旨意，雖然也用情感圖象（詩意感受）來溝通，但「道」(logos) 乃指向理性語言崇高意義，真理有其邏輯性，是客觀、合理、順性的。釋經講道主要將神客觀的道疏解釋放出來，叫人在思想上接收神的信息，反思默想，帶動人作出回應，從而建立靈命，使生活更聖經化。這不純是知識分子信徒才能做到的，教會每一種背景的信徒都需要如此領受神的話。只要傳道者能用淺顯的語言作生命化的演繹，又用適切生活例子來闡釋神的話，應用和屬靈教訓也落實「到地」，自然人人都能聽得明白。所以，是否能切合時代需要，並不在釋經講道法是否仍適用的問題，若傳道者能採用活潑及簡淺語言為媒介，相信一般大眾仍然會喜歡聽傳道人釋經的講道，這是我們需要不斷學習和改進的。

來，使神的話語隱藏的信息教訓得以清楚，明白和正確地被宣講。這樣，神話語的能力得以正常地發揮出來了。」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頁187。

¹⁶ 參 Clements, "Expository Preaching in a Postmodern World," 175-82。

至於權威性問題，神的話性質本是如此，而我們所信的神是獨一的真神，是排他的、權威的。凡宣講神的話者都不能避免帶著屬靈的權威。昔日保羅亦未因諸多流行哲理思想的挑戰，而減輕宣講神的道(*kerygma*)的要求，他也以「神的名」勸人悔改歸正。因此，我們沒有必要屈服妥協在後現代文化之下，神的話具神聖性質，並無妥協餘地，我們只有忠誠地肩負維護這道的責任，說服人服膺在神的話語下，在多元、無原則的時代，作順命、依神的話而行的人，神必然祝福。

至於釋經講道的重要性可從它的好處看到，美國三一神學院新約教授卡森(D.A. Carson)，他也是著名釋經講道家，曾在《領導》雜誌發表的一篇文章〈不能替代的釋經講道——六個不能放棄的理由¹⁷〉清楚指出：

(1) 這個方法最不會離棄聖經純正的道理。理由很簡單，因為它不是在傳遞人的哲學，乃是神的啟示。就如李斐德所說：「在講章上，愈是貼近聖經，就愈能減少錯誤，也愈能確定我們是在傳神的真理。」¹⁸因此，釋經講道能將神的話擺在正確的位置上。

(2) 釋經講道教導會眾如何讀聖經。因為這方法能幫助聽眾集中思想經文的意義，並應用在自己身上。因此，釋經講道形成一個模式，促使會友更加看重神的話語，並使用正確的方法來解釋及活出聖經的教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釋經講道避免了信徒錯誤解經。

(3) 釋經講道給予講員信心，並使信息更富權威性。卡森的話是我們能認同的：「如果你忠於經文，你確知你的信息是神的信息。不管教會裡發生何事——無論她是否增長或會友是否喜歡你——你知道你是在宣告神的真理。這是何等釋放的感受。」

¹⁷ Carson, "Accept No Substitutes: 6 Reasons Not to Abandon Expository Preaching," 87. 亦參李斐德：《新約解經式講道》（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8）。

¹⁸ 李斐德：《新約解經式講道》，頁11。

(4) 釋經講道能滿足實際需要。因為釋經講道極注重經文意義的應用，是很實際的，然而卻又不受表面實際需要的指揮，而是讓神的議程成為我們的議程。當然，這不是說每一篇釋經講道的信息都有很好的應用，這是講道者要努力下功夫的地方。就如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傳道時（約四），撒瑪利亞婦人只看到「肉體上的需求」（水），而耶穌卻告訴她「真正的需要」（活水）。因此，釋經講道不只講求實際，更要清楚認識整個事奉的意義、教會的使命，和人的需要。李斐德也認為，釋經講道是以摸著會眾真實需要的方式教導神的話，不但餵飽他們，更要感動他們的心，使他們生命有轉變。這其實是任何講道的主要目的。

(5) 釋經講道使講員正視聖經難題。因為講員要傳講的是聖經，這樣他自然要處理經文中出現的難題，不管是離婚、同性戀、女性事奉、神的公義或慈愛等問題；這也是講員個人成長的機會。釋經講道對聽眾亦有益處。就如李斐德指出：「藉著連續的系列講道，把某些敏感或棘手的題目包含進去，而不會令人感到唐突冒失。」因此，釋經講道幫助講員避免將講台當炮台，只要按神的話教導基督教全備的真理就是了。

(6) 釋經講道也促使講員有系統地解釋神的全盤計劃和心意 (the whole counsel of God)。加爾文在他生命最後的十五年裡，解釋了創世記、申命記、士師記、約伯記、一些詩篇、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大小先知書、四福音、使徒行傳、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及教牧書信。雖然我們不一定要像加爾文一樣，但我們也要好好的解釋聖經；不是這裡一段、那裡一段，或選個人喜歡的、熟悉的、感到舒適的經文講解，而是系統地解釋整本舊新約聖經。

釋經講道有許多好處，是今天華人教會的傳道人必須努力學習、運用的。如果我們要在這時代討神的喜悅，忠心傳講神的話，讓會眾的靈性得到適時的餵養，釋經講道就是最佳的途徑。卡森這樣評估釋經講道：「其他的講道方式有它們的好處，但沒有一個能比謹慎、忠心的解釋神的話，更能在每週為會眾提供更大的好處。」因此，筆者深切盼望

華人教會的牧者，都能把握每次講道機會，採用釋經講道方法，以致「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20；另參徒六7，十二24），在使徒時代是如此，在我們今天所處的後現代、後基督教、後理性及恐怖主義時代亦是如此。¹⁹

然而釋經講道也有其危險之處，有些教牧傳道未能活用釋經講道法的竅門，不懂得運用適當的修辭、較現代化的表達方式來闡明經文的含義。他們在宣講時欠缺說服力，又太著重交代經文的歷史背景，和詳細分解經文，以致在生活應用上的講解不足。結果使信息太過艱澀和理論化，叫不少信徒感覺沈重，不容易消化吸收而產生抗拒。以致他們寧願聽一些不著重釋經，只著重講員個人對聖經體會的分享——即使這些分享有時過分主觀，甚至遠離經文的真義。

講道與演說不同，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說一些吸引人的言論。講道更不是分享，因為講道是根據神的話，是客觀的；而分享是指個人的經驗體會，流於主觀，只能輔助，不能作為主體。也有些傳道人為了吸引聽眾，迎合會眾的口味及要求，在講道時採用大量幽默的例子，或堆砌過多的故事，以致內容空洞、欠缺真理教導。久而久之，信徒因缺乏靈糧，靈命愈來愈脆弱，生命淺薄，經不起生活的考驗，信仰倒退。

教牧傳道若要好好善用釋經講道，就必須下苦功掌握其竅門。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個人的讀經生活，除了為自己靈命需要作一般靈修讀經外，作為蒙神選召、常要解開神話語的傳道者，面對講道的需要，就要不斷為預備講道而讀經。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養成有紀律的「研經」習慣，從多個角度深入鑽研一卷書，清楚找出整卷書甚至每一段的主

¹⁹ 美國在九一一遇襲事件後，教會有復興之勢，信徒渴望從牧者講道中得著指引，故釋經講道更受注視。《今日基督教》雜誌有一篇專文呼籲重新注重此講道法。Edward Gilbreath, "Farther in and Deeper Down – The Art of Expository Preaching,"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1, 2002): 53-56.

題，並翻查不同譯本，好給自己新鮮的體會及領受，然後記錄下來，同時找幾本有分量的注釋書作伴讀，以助自己深入理解經文含義。傳道人若疏懶不作這樣的「讀」與「研」，實在很難想象他能有甚麼堅實和新鮮的信息供應餵養信徒，最多也只能抄襲別人的講章來講，這顯然是不合事奉倫理道德的。當然有時閱讀別人上乘的講章可得啟發，有助改進傳講技巧。

另一個有助提升釋經講道之效的，莫過於閱讀一些有關的專書，作為學習及掌握講道方法之良伴。近期有數本關於這方面的專書，是值得推薦給教牧同工的：羅賓遜 (Haddon W. Robinson) 的《實用解經講道》(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1998四刷) 已成為釋經講道的經典範本著作，教牧傳道值得再三細讀，掌握其中要訣。作者近期重寫英文原著，除了重新編排，亦加入新材料，值得我們閱讀。²⁰ 另一本羅氏的著作，輯錄了他在不同雜誌、期刊發表的文章，方便讀者從中更得啟發助益：Haddon W. Robinson, *Making a Difference in Preaching*, ed. Scott M. Gibs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9)。羅氏認為釋經講道最重要就是找到核心大主題，作為講章的骨幹來闡釋神的話，有一群學者及教牧非常同意他的見解，乃共同合著一專書，啟發傳道人確切發掘每段經文的主題：Keith Willhite and Scott M. Gibson, eds., *The Big Idea of Biblical Preaching: Connecting the Bible to People, in Honor of Haddon W. Robins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8)。

近年另一本與羅氏齊名，甚至有取而代其之勢的，是聖約神學院院長卓浦爾 (Bryan Chapell) 所著《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書中除了研討方法論外，也有大量圖表、範例，使讀者更易掌握其中竅門及技巧：Bryan Chapell,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Redeeming the Expository Sermon*

²⁰ Haddon W. Robinson, *Biblical Preac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xpository Messages*, 2d 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2001).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4)。華人牧者所熟悉的張子華牧師便借助卓氏之方法論，寫了《釋經講道學》一書（香港：恩奇書業有限公司，2002），這是張牧師累積數十年講道經驗，及在神學院教授講道學的精華著作，尤值得華人細讀借鑒，融會在自己的講道事奉上。另一位在釋經講道上著名的傳道人英國的奧福特 (Stephen F. Olford)，他在各地巡迴講學，將一生的經驗傳授給後輩，又將其講義結集成書，出版為 *Anointed Expository Preaching*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8)。此外，有一本學術性較強，但不能忽略的好書是葛但雷思 (Sidney Greidanus) 以詮釋學角度寫的有關釋經講道的著作，亦是很值得我們進深學習的：Sidney Greidanus,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Interpreting and Preaching Biblical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8)。相信教牧傳道若能認真從上述書本中學習，一定能有所得著，更能掌握如何做好釋經講道的職事，作個忠心誠實傳遞神話語的僕人。

至於釋經講道範例方面，在此向教牧傳道同工推薦一些參考書籍。如賴若瀚博士近年以釋經講道方法作進路的兩本著作：賴若瀚：《頑石點頭——彼得生平研究》(香港：更新資源，1999)及《雅各書詮釋》(香港：更新資源，2002)。讀者亦可參筆者所著之《教會的豐盛與榮耀——以弗所書》天道生命信息系列 (香港：天道書樓，1999) 及《亂世驚情中的持守——彼得前、後書、猶大書》天道生命信息系列 (香港：天道書樓，2000)。還有前輩沈保羅牧師所著：《真知灼見——歌羅西書講解》(香港：天道書樓，2002)、《天窗——以弗所書講解》(香港：天道書樓，2000)、《確鑿不移的真理——羅馬人書講解》(香港：天道書樓，2000)三本書籍。西方釋經講道書籍，當然首推司徒德牧師 (John R.W. Stott) 的一系列著作，包括使徒行傳、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連同其他作者注釋的，這系列已由台灣校園書房翻譯出版，是華人牧者學習釋經講道

的優良範本。此外，西方牧者肯得休斯 (R. Kent Hughes) 新近出版的一系列釋經講道書籍均受注目，包括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羅馬書、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及腓利門書、希伯來書及雅各書，均由美國 Crossway Books 出版社出版，值得教牧同工參讀。

六、使講道更具時代氣息

最後，筆者要回到本文開始時所提到，我們面對現今時代諸多風潮所帶來的局面，我們的講道如何能夠將真理帶入信徒每天備受衝擊的日常生活？信徒期待著教牧傳道透過講壇，釋放出符合時代氣息的信息來餵養他們，他們期望教牧講解的經文顧及現時處境，幫助他們懂得在諸多挑戰中實行神的話，這已是當今傳道者不能逃避的宣講責任。司徒德牧師提醒我們，要成為「築橋的宣講者」 (a bridge-building communicator)，縮窄聖經世界與現代世界極深的罅隙，講壇事奉者的責任是使神已啟示的真理能夠從聖經流出來，進入現代人的生活中。²¹因此，牧者在準備講道祈禱的同時，實在更要了解一下當今思潮及風氣、世界狀況及社會不斷變遷的狀態，以致我們能夠將永恆不變的信息連繫 (connecting) 今天世情。²²為此，一個有效的現代講道者就要做到耳聽八方、多觀察世情、廣泛閱讀、瀏覽資訊及評析影視傳媒，也透過接觸各階層人士，如探訪信徒，了解他們的生活實況。總之，就是要藉不同渠道充分認知現時社會潮流文化及生活處境的各種情勢，掌握時代脈搏及影響人心的思潮，同時自己亦要投入信徒現實生活裡，聆聽他們的心聲，知道他們的掙扎及所遭受的創傷和困境，這樣才能做一個「通達時

²¹ 司徒德：《當代講道藝術》（台北：校園團契書房出版社，1986）。

²² 參 Craig A. Loscalzo, *Preaching Sermons That Connec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Mark Galli and Craig Brian Larson, *Preaching That Connects: Using the Techniques of Journalists to Add Impact to Your Sermo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務」的真理傳達者。然後就按正意解經，把神的話語融入現代信息中，讓受眾聽得明白，聽得有趣味，也更能打進人的心靈深處。

由於神學訓練背景的關係，一般來說，傳道人的時代觸覺都是較薄弱的，這不能怪責神學院，因神學課程本身的龐雜，要讀的本科科目已有許多，怎能要求神學院能同時間開設認識時代的課程呢？近年各神學院已改善不少，但仍有其局限性。這方面便有賴我們牧會時積極補救了。以下提議一些有助我們認識時代的可行途徑，傳道人可就著個人的環境和需要而實踐：

- * 請教專業人士（教會內也有不少），邀請他們作顧問或諮詢人，成立一個智囊團，共同研究一些時代問題，提供實用資料，讓我們可運用在講道上。²³

- * 利用公共圖書館，多瀏覽各種刊物雜誌，加以記錄，以略知社會文化趨勢。

- * 訂閱數份重要的雜誌（可利用教會給予進修或購書的津貼）。

- * 偶爾閱讀坊間雜誌，一些重要及影響較廣的電影一定要看，用作講道話題或例子，但不一定要進影院，可租看錄影帶或影碟。

- * 多讀報紙副刊、專欄，或流行作家所寫的小品，因其內容多有關現代人之生活、情感。

- * 多逛一般書局，注意新出版書籍，就是不買也翻看一下，或許能給我們不少的啟發，也可看書評推介的資料。

- * 注意流行曲目，逛流行鐳射唱片店。

- * 在各大學院校或神學院選修有關時代文化的課程，以增廣見聞。

²³ 參劉少康：〈教牧智囊團〉《教牧分享》第六十一期（1990年1月號），頁4～5。

* 到政府刊物銷售處索取官方就某些社會問題發表的免費書刊、研究報告，當然有些需要付錢購買的。

* 抽時間參加普及的講座及研討會，或購買研討講座的錄音帶聆聽。

* 到購物中心作觀察性散步，注意現代人的生活及交談方式，進入人群中感受社會的脈搏。

* 瀏覽電腦網絡上各種有用資訊，作下載記錄。

也許不少教牧傳道會覺得從事上述活動好像太世俗化了，但容筆者再一次引述司徒德牧師在《當代講道藝術》中的一段話：「如果我們為了專注於『屬靈』的題目，而不談這些，就是不幸地陷入將聖俗劃分之二元化思想中（意味這兩個範疇截然不同，神只關心其中之一），使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脫節，鼓勵信徒敬虔地退出真實世界；這就證明了馬克斯的出名批評：宗教是人民的鴉片，使人麻痺而對現狀保持緘默；肯定了非基督徒所暗自懷疑的基督教與現狀無關。」²⁴ 其實，這反映我們的神學世界觀寬廣或陝窄的問題，若認定文化亦是神要救贖的，我們自然不抗拒認知和掌握文化潮流，不嚴格將之擯棄在我們的信仰之外，我們對此就會更敏銳。（昔日保羅是熟悉希羅文化及適當運用流行文學、哲學來證道的！）並且在宣講職事中論及這些範疇的事，藉真理信息為信徒解惑、指引和提醒，深信現實和文化問題得解決，能幫助信徒對神產生更深的信服與信靠。²⁵ 若能教導信徒把永恆福音的真理正確地應用在日常生活各個層面，引導他們完完全全來到神面前，我們就能在宣講這神聖任務上向神有所交待了！

²⁴ 司徒德：《當代講道藝術》，頁162。

²⁵ 至於預備一篇具時代性信息的方法，請參考筆者數年前所寫的一篇文章，曾立華：〈時代危機與講台事奉〉《教牧分享》第七十六期（1992年7月號），頁4～6。